

房主不厚道,房产抵押又外卖

法院判决:返还定金并支付违约赔偿金

本报10月12日讯(通讯员 常兴泉 记者 王瑞景) 广饶县一男子把房子定金交给卖主后,才发现要买的房子已经被抵押,一气之下,男子将卖主告上了法庭。近日,广饶县人民法院审结了

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判决卖方返还定金5000元,并支付违约赔偿金19700余元。

据了解,被告吕某某、马某某系夫妻关系。2011年1月26日,原告张某某与二被告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一份,

该合同约定了由原告购买二被告的楼房一套,该房屋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192000元;被告保证该房屋在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前未设定抵押,也无其他权属纠纷。张某某按合同约定交付了定金

5000元,在交付定金后,却得知这套房产早在2009年11月设定了抵押。4月21日,张某某将吕某某夫妇诉至广饶法院。

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原告与二被告之间所签的房屋

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及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为有效合同。但被告在合同签订前已设定了抵押,因此构成违约,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原告

主张解除合同,被告也同意,但被告应向原告退还定金5000元,并支付违约赔偿金19700余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小喇叭”进社区

居民觉得挺新鲜

本报10月12日讯(通讯员 李世红 记者 吕增霞) “居民朋友们请注意,海河北区居委会提醒您:天气转凉,气候干燥,请您在出门前、睡觉前检查好水、电、气等设施,并关好门窗,注意防火、防盗,确保安全……”几乎每天在海河北区业主们都能听到从“小喇叭”里传来这样的声音,提醒居民防火防盗以及一些便民信息。小区居民觉得特别新鲜,普遍反映通过这种方式,对犯罪份子是一种震慑,能有效减少小区违法案件的发生。

近期,海河北区在构筑治安防控网络方面,把小区划分为四个片区,每个片区在巡逻过程中都配备了“小喇叭”,提醒居民防火防盗,爱护环境卫生,给居民提供生活讯息,受到居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小喇叭”播放的内容一般录制的都是提醒居民注意防火防盗等安全知识和居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制作的紧急通知。

广大居民普遍认为这是一项很好的便民服务项目,只有首先维护好小区的治安状况,才能真正体现出社区的和谐美好。

教室内发生意外 导致学生脾摘除

法院判决三方平分责任

本报10月12日讯(通讯员 杜威 尹爱荣 记者 王瑞景) 9月23日,东营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审结一起因学校设施不规范导致学生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

据了解,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系东营市某中学学生,李某在课间操期间,跑回教室放衣服,与在教室准备往外走的王某相撞。李某摔倒在教室的讲台方角处,导致脾破裂,造成最终进行脾切除手术的严重后果,经鉴定构成六级伤残。

经审理,原告李某在事件发生时有跑动行为,被告王某没有尽到安全注意的义务,而学校讲台的设置存在安全隐患加重了李某受伤程度,该事件的发生系由多种原因结合所致。李某因伤所受经济损失共计193900余元,法院依法判决李某、王某及学校三方各承担三分之一。



动员家属劝自首

10月11日,滨南分局腊化派出所和“清网行动”民警来到垦利县和东营区两名在逃人员家中,向在逃人员家属讲明法律,讲政策,敦促两名在逃人员早日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本报通讯员 蔡艳柱 孙德华 本报记者 顾松 摄影报道



老人的电动车被撞出了几米远。 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

昨日一老人横穿府前街被撞,交警提示——

府前大街变宽了 过马路更需谨慎

本报10月12日讯(见习记者 杨琼 记者 段学虎) 12日傍晚5时许,府前街新世纪广场北侧一辆轿车与骑电动车的六旬老汉发生碰撞,并造成了短时间的交通阻塞。老汉手抱头侧躺在地,轿车司机和其同行朋友及时叫了救护车,在将老汉送到120救护车后随即报了警。截至记者发稿时,老人已送至医院进行治疗。

傍晚5时许,府前街新世纪广场处一轿车与一辆电动车相撞。记者在现场看到,电动车被撞到了离老汉六七米远的地方,轿车车灯

被砸碎散落在地上,老人的帽子和他的包裹撒了一地;汽车车牌及保险杠处均有明显的破裂痕迹。老汉用纸巾捂着头部伤口倒在地上。记者看到纸巾上有少许血迹,对方一直安抚老人。老人几次挣扎着起身,但都被轿车司机及同伴劝阻。为了让老人保持清醒,围观的人不时与老人进行交流。

目击者宋先生说:“当时轿车行至路口处时看到老人骑着电动车从新世纪广场北侧出口出来,老人可能想从广场横穿至公路对面,但是正值上下班高峰期,车辆很多,老

人一晃一晃悠悠地躲闪着车辆,没想到就被撞上了。轿车的几个小伙子还不错,赶紧叫了救护车,还一直安慰老人尽量不让他说话。”“不管谁的责任,我们得先救人,看到老人一大把大年纪躺在地上,我们也于心不忍便立即叫了救护车。”一位与轿车司机同行的先生说。

东营市交警部门提示,老年人过马路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宁等三分不抢一秒。上下班等交通高峰期过马路时更要注意交通安全,老年人驾驶电动车等车速较快的车辆时,要注意减速慢行,不抢道。

捡到千余元 少年还失主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 李莎娜 通讯员 石振莹 岳绍杰 成运峰) 10日上午,市民时先生把一面写有“拾金不昧,品德高尚”的锦旗送到了东营区一中七年级六班的燕帅宇同学手中,以此表扬燕帅宇同学拾金不昧的高尚品德。

据了解,9月23日下午5点半左右,燕帅宇在放学路上捡到一个皮包,内有驾驶证、身份证等重要证件及现金人民币1150余元。发现失物后,燕帅宇在联系失主无望的情况下,将所捡物品交与学校政教处。经学校多方联系,终于找到了失主时先生。拿到失而复得的皮包,时先生表示一定要到学校表达谢意。

东营区一中对燕帅宇同学进行了表彰,为其颁发了“拾金不昧好少年”的证书,并号召全体师生向燕帅宇学习拾金不昧的好品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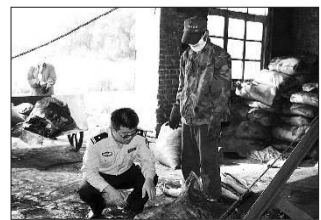
私装警报器 被查欲开逃

本报10月12日讯(通讯员 许家秀 韩宏图 记者 段学虎) 10月11日,垦利县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一起非法安装警报器的普通车辆,被查获的驾驶员张某某妄图让其丈夫驾车开溜,被现场的民警当场阻止。民警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将其警报器拆除,并对其处以2000元罚款。其丈夫也因妨碍执法被送进了派出所。

11日16时许,在垦利县的民丰路一处停车场内抓获一辆非法安装警报器的马自达轿车。经交警大队民警网上查证该车为普通民用车辆,属非法安装警报器,民警随即将车暂扣于停车场。

民警与驾驶员张某某(女)核对车辆信息时,得知张某某身上并无行驶证、驾驶证等,由于办案需要,民警遂与张某某离开停车场去取所需证件,然而在民警与张某某再次回到停车场时,发现三名男子已将马自达轿车上的警笛拆下,正欲驾车离去。经民警询问,驾驶员张某某向民警交代,三名男子分别是其丈夫和另外两个朋友。

目前,张某某三人已经被移送垦利派出所,等待进一步处理。交警依法拆除了张某某车上的警报器,并对其予以罚款处罚。



消除火灾隐患

11日,滨海公安局滨南分局消防大队组织防火监督员对辖区内私营企业进行检查。民警要求辖区内企业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本报通讯员 蔡艳柱 本报记者 顾松 摄影报道